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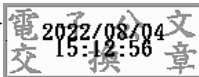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70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8條之1、第31條，行政院定自111年8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720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學務處 111/08/04 15:46



1110005315

無附件